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3 页
二、专项说明	1—3 页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120016 号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6年4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4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120016号签字盖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7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46,7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68,157.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731,840.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2026）京会兴验字第 0012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号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号
1	基于全栈自主可控的供电自动化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23,251.60	15,621.04	2510-120318-89-02-892188
2	轨道交通供电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839.36	14,378.96	2510-110106-04-04-136117
	合计	39,090.96	3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全栈自主可控的供电自动化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供电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经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557.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19.78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全栈自主可控的供电自动化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23,251.60	15,621.04	496.82	496.82
2	轨道交通供电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839.36	14,378.96	22.96	22.96
	合计	39,090.96	30,000.00	519.78	519.7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74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 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7	18.87
2	律师费用	18.87	18.87
合 计		37.74	37.7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